附件5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

前 言

为加强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应急救援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清城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反应能力，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清城区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目 录**

[1 总 则](#_Toc29229) 1

[1.1 编制目的](#_Toc297) 1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6872)

[1.3 适用范围 - 2 -](#_Toc11011)

[1.4 应急预案体系 - 3 -](#_Toc20567)

[1.5 工作原则 - 3 -](#_Toc22108)

[2 危险性分析 - 4 -](#_Toc23166)

[2.1 行业概况 - 4 -](#_Toc25337)

[2.2 风险分析 - 6 -](#_Toc17553)

[3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分工 - 9 -](#_Toc16802)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10 -](#_Toc27670)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12 -](#_Toc12850)

[3.3 应急指挥部 - 12 -](#_Toc20518)

[3.4 应急救援队伍 - 18 -](#_Toc9061)

[3.5 应急救援专家 - 19 -](#_Toc26755)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20 -](#_Toc18947)

[4.1 预防 - 20 -](#_Toc2726)

[4.2 监测 - 21 -](#_Toc29257)

[4.3 预警 - 21 -](#_Toc29678)

[4.4 信息报告和共享 - 22 -](#_Toc26054)

[5 应急响应 - 23 -](#_Toc2710)

[5.1 响应主体 - 23 -](#_Toc20748)

[5.2 响应程序 - 24 -](#_Toc13094)

[5.3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 25 -](#_Toc12250)

[5.4 响应升级 - 30 -](#_Toc18023)

[5.5 信息发布 - 30 -](#_Toc15281)

[5.6 应急结束 - 31 -](#_Toc21558)

[6 后期处置 - 31 -](#_Toc30700)

[6.1 善后处置 - 31 -](#_Toc421)

[6.2 社会救助 - 32 -](#_Toc4061)

[6.3 保险 - 32 -](#_Toc1341)

[6.4 调查评估 - 33 -](#_Toc7797)

[6.5 恢复与重建 - 33 -](#_Toc6769)

[7 应急保障 - 33 -](#_Toc29825)

[7.1 人力资源保障 - 34 -](#_Toc19834)

[7.2 经费保障 - 34 -](#_Toc22916)

[7.3 物资保障 - 34 -](#_Toc19249)

[7.4 医疗卫生保障 - 35 -](#_Toc25785)

[7.5 交通运输保障 - 35 -](#_Toc31911)

[7.6 治安保障 - 36 -](#_Toc14014)

[7.7 人员防护保障 - 36 -](#_Toc13446)

[7.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36 -](#_Toc25076)

[7.9 科技支撑保障 - 36 -](#_Toc9352)

[7.10 气象服务保障 - 37 -](#_Toc32419)

[7.11 法制保障 - 37 -](#_Toc17279)

[7.12 其他应急保障 - 37 -](#_Toc4438)

[8 监督管理 - 37 -](#_Toc20675)

[8.1 应急演练 - 37 -](#_Toc23827)

[8.2 教育培训 - 38 -](#_Toc18444)

[8.3 责任与奖惩 - 38 -](#_Toc18522)

[8.4 预案管理 - 39 -](#_Toc28914)

[8.5 预案备案 - 39 -](#_Toc29456)

[8.6 发布实施 - 40 -](#_Toc20405)

[9 附则 - 40 -](#_Toc19644)

[10 附件 - 41 -](#_Toc10487)

[10.1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与评估 - 41 -](#_Toc13765)

[10.2 应急资源调查 - 44 -](#_Toc6283)

[10.3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6 -](#_Toc19350)

[10.4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48 -](#_Toc31631)

[10.5 应急救援工作联系电话 - 49 -](#_Toc16071)

[10.6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及联系方式 - 49 -](#_Toc12383)

[10.7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51 -](#_Toc19401)

[10.8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急救援器材配备情况 - 55 -](#_Toc811)

[10.9清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62 -](#_Toc2908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幸福清城，提供安全保障。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8）《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9）《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版）

（10）《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版）

（11）《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监总应急〔2006〕229号）

（12）《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3）《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

（14）《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15）《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16）《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应急〔2017）9号）

（17）《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号）

（18）《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版）

（1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358号）

（20）《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

（21）《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22）《清远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 1.3 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清城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超出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处置能力需要协调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与清远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清远市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与清远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清远市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镇（街道）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府各单位、部门按事故类别分布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及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各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迅速反应，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力量。

（5）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 2 危险性分析

## 2.1 行业概况

截至2022年，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8家；不带储存设施的危化品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66家，加油站62家；医药企业8家，化工企业22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城镇燃气企业除外）4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工贸企业约150家；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约15家。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涂料、油墨、稀释剂等易燃液体，部分企业生产氢气、乙炔、氧气、氩气、氮气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以及砷、砷化镓、三氯化砷、硒化锌、镉、镓、氧化镉等稀贵金属及化合物等。个别企业生产甲醛、盐酸等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两类，一类为危化品经营企业（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另一类为加油站。化工医药企业生产、储存过程中，生产工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原料涉及硫酸、盐酸等易制毒危化品，硝酸钠等易制爆危化品，乙醇、丙烯等易燃危化品，甲苯、苯酚等急性毒性物质。由于我区没有化工园区，上述企业分布相对分散，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龙塘镇、石角镇、横荷街道。

（2）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分布在各街（镇），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以电镀企业为主，主要工艺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生产、储存环节涉及氰化物等剧毒化学品；使用易制爆危化品的单位以有色行业企业、电子行业企业、电镀企业为主，其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在生产、储存环节涉及硝酸等易制爆危化品；而使用一般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包括液氨制冷、自用中间产品为危化品、涂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易燃物质、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作为工业燃气等情况）则遍布家具行业、电子行业、机械行业、有色行业、印刷业等多个行业。

（3）清城区现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主要包括使用液氨的食品企业、储存危化品（液氧、乙炔等）达到临界量的危化品生产企业，位于横荷街道、龙塘镇。

（4）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主要包括：易燃气体（液化天然气、乙炔等），加压气体（压缩或液化的氧、氩、氮、二氧化碳等），毒性气体（液氨、液氯等），易燃液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油墨、涂料、乙醇、天那水等），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双氧水、过硫酸钠、次氯酸钙等），金属腐蚀物（硫酸、硝酸、盐酸、氨水、氢氧化钠等），毒性物质（甲苯、氰化物等）。

## 2.2 风险分析

根据清城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危险化学品单位主要的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清远市清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分析见附件10.1。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以涂料、油墨、合成树脂为主，部分企业生产乙炔、氧气、氮气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生产、储存环节涉及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区域、设备包括空分装置、充装设备、搅拌机、反应釜、调漆间、仓库、储罐等，主要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中毒和群死群伤等事故。加油站主要危险区域、设备为加油机、加气机、储罐，需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2）化工医药企业产品主要以复合肥料、化工原料、化学助剂、医药产品为主，主要危险区域、设备包括反应釜、仓库、储罐等，生产、储存环节涉及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和群死群伤等事故。

（3）使用液氯、液氨、氰化物等急性毒性物质的企业，主要危险区域、设备包括储罐、仓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范其泄漏造成急性中毒、群死群伤事故。（涉及其他行业的应急处置执行所处行业预案）

（4）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各类运输车辆较多，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大，需重点防范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包装品破损等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5）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应重点防范其码头装卸、化学品泄漏污染水源等事故。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重点防范因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及扩散导致周边居民急性中毒事故。

### 2.2.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根据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概况，常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如下：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主要指氢氟酸等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

（6）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不能归入上述5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

（1）突发性强，不易控制。突发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的发生原因多且复杂，如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车祸等。事先没有明显预兆，往往使人猝不及防，极易酿成灾祸。

（2）救援难度大，专业性强。由于救援现场情况复杂，存在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等危险，同时受到风向、能见度、空间狭窄等不利因素影响，使得现场勘查、救人、灭火、堵漏、洗消等难度加大，风险增加。

（3）污染环境，破坏严重。危险化学品不仅可对现场人员造成灼伤、感染、中毒等伤害，而且还会污染大气、土壤、水体、建筑物、设备，很多事故发生后，对现场的彻底洗消困难，导致残留物在较长时间内危害污染区生态环境。

（4）客观存在，难以预防。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是无法改变、客观存在的，只要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纰漏，任何安全隐患都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 2.2.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分工

清城区人民政府是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救援处置。

##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3.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其他区领导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副秘书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涉及行业领域的主管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为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其他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副秘书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涉及行业领域的主管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

应急指挥部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武警清远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清城供电局、清城海事处，以及其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为应急指挥部成员。

发生不同类别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详见表3.1。

表3.1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故管辖领域** | **牵头处置部门** | **参与处置部门** |
| 1 |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事故 |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 交通、应急、环保、卫生、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 |
| 2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安、应急、环保、卫生、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 |
| 3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除外）事故 | 区应急管理局 | 公安、交通、环保、卫生、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 |
| 4 |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及危险化学品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公安、交通、应急、卫生、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 |
| 5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 | 清城海事处 | 公安、交通、环保、应急、卫生、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 |
| 6 | 农用化学品及鼠药（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除外）事故 | 区农业农村局 | 公安、交通、环保、应急、卫生、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 |
| 7 | 学校实验室化学药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除外）事故 | 区教育局 | 公安、交通、环保、应急、卫生、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 |
| 8 |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 区发展改革局 | 公安、交通、环保、应急、卫生、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 |
| 9 | 城镇燃气管道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公安、交通、环保、应急、卫生、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 |

### 3.1.2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确定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4）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5）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3.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由牵头处置部门抽调工作人员成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5）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开展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3.3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部门的专业处置方案，建立应急专家库、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指挥长没有到达现场前，由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其他有关成员单位负责配合、协助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区司法局：**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3）**区财政局：**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牵头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对涉案人员的先期控制，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负责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等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危险化学品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不含港口）、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除外）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牵头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部；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技术专家队伍参与救援；负责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及危险化学品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牵头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牵头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大气、水体污染的监测；负责污染物的清除和处置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牵头组织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完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转输装备及车辆等应急资源调查收集机制，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9）**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急救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1）**清城海事处：**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牵头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12）**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牵头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职责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救灾物资保障。

（1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4）**区水利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协助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15）**清城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电网恢复及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1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化学品及鼠药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7）**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化学药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各中小企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应急部门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

（19）**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牵头处置城镇燃气经营、储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0）**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清远广播电视台落实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2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22）**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及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测绘保障

（23）**区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4）**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5）**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街（镇）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26）**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其他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3.1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8）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 3.3.2 应急救援各工作组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舆情新闻信息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气象监测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10个工作组，根据《清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附件10.9），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长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提出需要总指挥部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3.4 应急救援队伍

### 3.4.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卫健、生态环境和其它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可协调驻清城部队和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 3.4.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开展处置。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队伍各自特点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与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完成救援任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接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负责人指挥。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5 应急救援专家

### 3.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救援专家从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中抽调，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依托清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组，具体名单见附10.6。

### 3.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4.1 预防

1. 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及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各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及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培训教育，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及应急救援人员普及危险化学品分类及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基础知识，全面掌握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程序与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 4.2 监测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可能使重大危险源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给出预警信息或应急控制指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 4.3 预警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 4.4 信息报告和共享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须在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情况特别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名称（或类别）、包装和涉及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主体

### 5.1.1 企业响应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采取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5.1.2 各级人民政府的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区安委会尽快成立总指挥部，明确总指挥部组成人员，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 5.1.3 区有关部门的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牵头处置部门应根据情况，尽快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各有关单位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

区有关部门在接到总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下级部门做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区级力量和其它镇力量增援，及时向总指挥部汇报情况，落实总指挥的决策指示。

## 5.2 响应程序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是否达到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2）达到Ⅳ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区安委会申请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上报区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

（3）成立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①指导、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②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

③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协调增加应急救援力量。

（4）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5）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在事故超出区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请求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机构进行救援。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 5.3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5.3.1 及时了解事故现场的情况

具体处置措施需依据事故企业发生事故性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救援力量协商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主要（但不限于）包括下列内容：

（1）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2）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3）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4）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5）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6）应急救援设备、物质、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7）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8）其它情况。

5.3.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3.3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重点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烫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接近或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制订灭火方案。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首先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治安疏导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技术专家组根据现场可燃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气象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

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疏导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技术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5.4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扩大响应级别，启动更高一级层面应急响应。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区政府的名义报送市政府，请求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应急指挥部报请区委、区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5.5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地的地方政府应及时、准确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事故，可由区宣传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对事故信息进行及时发布，总指挥部办公室予以配合。

水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需要向社会通报时，由水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铁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需要向社会通报时，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 5.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应急指挥部。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故牵头处置部门负责牵头处置事故善后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属地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6.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6.3 保险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6.4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 6.5 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联合当地政府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现役消防队伍，建立区、街道、企业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他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应急专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 7.2 经费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申请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专项经费。

（2）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 7.3 物资保障

（1）根据辖区内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区、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向区政府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 7.4 医疗卫生保障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交通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7.7 人员防护保障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7.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7.9 科技支撑保障

由区教育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 7.10 气象服务保障

由指挥部联系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 7.11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7.12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清远市清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应急演练

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及企业定期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和可行性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组织综合和专项预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8.2 教育培训

1.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3）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4）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5）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8.3 责任与奖惩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人民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3.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8.4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5 预案备案

按照规定，本预案向清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 8.6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清城区应急管理局修编，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 附则（名词术语定义）

1. 危险化学品：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指固有危险性高、发生事故的安全风险大、事故后果严重、流通量大，需要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5.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6.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 10 附件

## 10.1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与评估

10.1.1 基本情况简介

目前，清城区辖区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8家（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三、四级的企业4家（含蒙牛公司），暂无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主要生产涂料、油墨、稀释剂等易燃液体，部分企业生产氢气、乙炔、氧气、氩气、氮气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以及砷、砷化镓、三氯化砷、硒化锌、镉、镓、氧化镉等稀贵金属及化合物等，个别企业生产甲醛、硫酸等化工原料，危化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龙塘镇、石角镇、横荷街道。

10.1.2 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与评估

根据清城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化学灼烫等，具体分析如下：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是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这类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工艺简单，但此类事故极易造成大的社会影响。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生产、使用及储存乙炔、氢气、氧气等气体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横荷街道和龙塘镇，这类企业生产工人较少，应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工业气体储存重点防治火灾、容器爆炸，酸碱储存以防止化学灼伤、化学中毒为主。

液氯使用单位主要有化学品生产企业，液氨使用企业有食品制造和玻璃制造以及其他制冷企业，应主要防止液氯、液氨汽化泄漏扩散，导致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应重点防范其码头装卸、化学品泄漏污染水源等事故。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重点防范因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及扩散导致周边居民急性中毒事故。

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的风险辨识见表10.1-1。

表10.1-1  **清远市清城区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主要危险场所、设备** | **主要危险化学品** | **事故类型** |
| 1 | 生产企业 | 涂料行业 | 生产车间、储罐区 | 油漆、涂料、树脂、稀释剂等 |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
| 稀贵金属及其化合物 | 生产车间、储罐等 | 氢、硫酸 | 火灾、化学灼伤 |
| 基础化工 | 生产车间、储罐 | 甲醛、硫酸 | 火灾、中毒和窒息化学灼伤 |
| 农药生产 | 仓库 | 液氯、氰化钾等 | 中毒 |
| 2 | 储存经营企业 | 易燃液体 | 仓库、储罐、装卸台 | 易燃液体、油漆、柴油 |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
| 工业气体 | 储罐、充装车间 | 乙炔、氢气、氩气、氮气 |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冻伤 |
| 腐蚀品储存 | 储罐、装卸场所 | 硫酸、盐酸 | 腐蚀、化学灼伤 |
| 3 | 使用企业 | 液氯使用 | 使用场所、仓库 | 氯气 | 中毒 |
| 液氨使用 | 制冷车间、储罐 | 氨 | 中毒、爆炸、灼伤 |
| 4 | 加油站 | 加油机、储罐等 | 汽油、柴油 |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
| 5 | 道路运输企业 | 运输公路、装卸站场 | 易燃液体、压缩气体、酸、碱 | 火灾、爆炸，中毒，化学灼伤，车辆伤害 |
| 6 | 铁路运输 | 装卸站场、铁路线 | 油品、酸碱 | 火灾、爆炸，腐蚀、化学灼伤，中毒和窒息 |

清远市清城区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分布在龙塘镇和横荷街道。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3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与使用单位2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液氯、液氨、乙炔气等，全区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名单如表10.1-2。

表10.1-2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重大危险源****名称** | **重大危险源级别** | **储存物料** | **地址** | **企业****类型** |
| 1 |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 氧储罐单元 | 三级 | 液氧 | 清远市高新区（横荷街道） | 危化生产 |
| 2 | 清远市锐通气体有限公司 | 乙炔生产车间单元 | 四级 | 溶解乙炔气、甲酰二甲胺 | 清远市高新区（龙塘镇） | 危化生产 |
| 3 |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 甲类仓库 | 三级 | 磷化氢、砷化氢、氢、锗烷 | 清远市高新区（横荷街道） | 危化生产 |
| 4 | 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 | 液氨储罐 | 四级 | 液氨 | 清远市高新区（横荷街道） | 工贸 |

重大危险源管理是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控的重要举措，企业应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及时进行评估备案，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 10.2 应急资源调查

**（1）危险化学品监管队伍**

区级从事危化品监管人员/工作人员共5人（含分管领导，其中公务员3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人），其中：化工专业1人，安全专业1人）。

**（2）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目前，广东省有6个省级以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分别位于韶关、茂名、湛江、惠州、珠海、东莞等地，如果清远市清城区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提供应急支援。

清远市清城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较多的地区，消防救援力量依然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现阶段，全区有专业消防救援队伍4支，总计有消防队员48人，消防车辆11辆，消防救援设备5908套。

清远市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储存、使用企业，基本建立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兼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设施，编制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可满足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初期应急处置。

清城区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装备如表10.2-1，清城区医疗救护资源如表10.2-2。

表10.2-1  **清城区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实力统计表**

| **单位名称** | **人数** | **执勤车辆** | **装备****（件、套）** | **值班电话** | **队站地址** |
| --- | --- | --- | --- | --- | --- |
| **干部** | **消防员** |
| 清城区大队 | 大队部 | 4 | 0 | / | / | 0763-3330119 | 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 |
| 清城中队 | 3 | 23 | 5 | 2364 | 0763-3330119 | 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 |
| 洲心中队 | 0 | 14 | 2 | 442 | 0763-3315119 | 清城区洲心街道凤鸣路5号 |
| 横荷中队(战保大队) | 1 | 11 | 4 | 3102 | 0763-3119061 | 清城区横荷街富强路消防支队营区 |
| 合计 | 8 | 48 | 11 | 5908 |  |  |

清城区医疗救护机构规模以上的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总计7家，清城区医疗救护资源已经加入我市院前急救网络的“120”网络医院。在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能够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需要。

表10.2-2 **清城区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名称** | **属性** | **分级** | **联系电话** |
| 1 | 清城 |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 公立医院 | 二级 | 0763-3320580 |
| 2 | 清远市联合医院 | 民营医院 | 二级 | 0763-3383419 |
| 3 | 清远市高新区医院 | 民营医院 | 二级 | 0763-3550588 |
| 4 | 清远崇爱中医院 | 民营医院 | 二级 | 0763-3218886 |
| 5 | 清远中大口腔医院 | 民营医院 | 二级 | 0763-3391111 |
| 6 | 粤北口腔医院 | 民营医院 | 二级 | 0763-3380338 |
| 7 | 清远爱尔眼科医院 | 民营医院 | 二级 | 0763-3321666 |

##

## 10.3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如表10.3。

表10.3 **应急响应级别标准**

|  |  |
| --- | --- |
| 响应级别 | 启动响应条件 |
| Ⅰ级应急响应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3.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5.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 Ⅱ级应急响应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4.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 Ⅲ级应急响应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3.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4.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 Ⅳ级应急响应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2.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由各县（市、区）政府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先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 10.4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关注事态发展

事故得到控制

关注事态发展

应急结束

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抢险救援

按上一级相关预案规定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关注事态发展

事发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直接指挥应急抢险救援

应急结束

Ⅲ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

Ⅰ、Ⅱ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

事故得到控制

事故得到控制

事故升级

Ⅰ、Ⅱ、Ⅲ级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事故升级

Ⅰ、Ⅱ、Ⅲ、Ⅳ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结束

## 10.5 应急救援工作联系电话

区安委办值班电话（0763）3939075，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青岛)，其他相关联系电话见表10.5。

表10.5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1 | 清城区 | 3939075 | 3939107 |
| 2 | 洲心街道 | 3502156 | 3504060 |
| 3 | 横荷街道 | 3362742 | 3362742 |
| 4 | 凤城街道 | 3322716 | 3322716 |
| 5 | 东城街道 | 3923025 | 3920175 |
| 6 | 龙塘镇 | 3600005 | 3605801 |
| 7 | 源潭镇 | 3243210 | 3243210 |
| 8 | 石角镇 | 3207077 | 3207132 |
| 9 | 飞来峡镇 | 3840896 | 3840884 |

##

## 10.6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信息

依托清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如表10.6。

表10.6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专业** |
| 梁岑峰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13570218176 | 应用化学 |
| 李政 | 高工 | 13809289488 | 高分子化工 |
| 王磊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18127259740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张衡丰 | 高工 | 13711102659 | 无机化学工程 |
| 伍玉仪 | 高级工程师 | 13711580562 | 化学教育 |
| 刘发全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13763360719 | 分析化学 |
| 彭登奎 | 高级工程师 | 15975510325 | 安全工程 |
| 舒晗 | 工程师 | 13430286873 | 安全工程 |
| 任计恩 | 高级工程师 | 13927628366 | 无机化学工程 |
| 杜敏 | 工程师 | 18565066268 | 精细化工 |

## 10.7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许可产品及产量** | **所属****行业** |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 **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 |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 **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管理区泰基工业城内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处理剂19000t/a)\*\*\* | 涂料类 | / | / | 甲苯二异氰酸酯(200t)、甲苯(50t)、乙酸乙酯(15t) | / |
| 2 |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 清远市龙塘镇泰基工业区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塑料薄膜油墨250t/a、醇溶凹印油墨250t/a）（生产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 涂料类 | / | / | 乙酸乙酯(0.5t) | / |
| 3 | 清远市长江银龙涂料有限公司 | 清远市龙塘镇陂坑华电工业小区内（地号：G1100543-1)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清漆（120t/a)、丙烯酸稀释剂（150t/a)）\*\*\* | 涂料类 | / | / | 甲苯（3t） | / |
| 4 | 清远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 清远市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4区（地号：F3000058）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纤维素漆400t/a、丙烯酸清漆1200t/a、环氧漆固化剂3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t/a、丙烯酸底漆600t/a、丙烯酸树脂2000t/a、环氧漆稀释剂200t/a、丙烯酸漆稀释剂800t/a、丙烯酸磁漆1000t/a、醇酸树脂1000t/a、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800t/a、环氧防腐漆1200t/a）（生产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 涂料类 | 四级 | 聚合工艺 | 苯乙烯(109.08t)、乙酸乙酯(51.6t)、甲苯(52.2t)、丙烯酸(15t)、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3t)、硝化棉液(3t) | / |
| 5 | 清远骑士涂料有限公司 | 清城区飞来峡镇银英公路原取土场北料与升平交界处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硝基漆稀释剂195t/a、丙烯酸漆稀释剂123t/a、硝基清漆101t/a、丙烯酸清漆426t/a、丙烯酸类固化剂115t/a）（生产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 涂料类 | / | / | 乙酸乙酯(1t)、甲苯(5t)、甲醇(1t) | 甲醇 |
| 6 | 清远永昌涂料有限公司 |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E区 | 不饱和聚酯树脂（33645）、丙烯酸烘漆（33646）\*\*\* | 涂料类 | / | / | 苯乙烯(15t) | / |
| 7 | 清远市锐通气体有限公司 | 清远市龙塘镇S253线公路旁长丰工业区 | 乙炔（2629，1125t/a）\*\*\* | 工业气体 | 四级 | / | 乙炔(1125t) | / |
| 8 | 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小区内（标号E3号地块）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清漆250t/a、丙烯酸底漆250t/a、丙烯酸漆稀释剂100t/a、固化剂50t/a）\*\*\* | 涂料类 | / | / | 苯乙烯(2t)、乙酸乙酯(5t) | / |
| 9 | 清远市番亿聚氨酯有限公司 |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区B区B7地块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聚氨酯树脂涂料50000t/a）（生产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 涂料类 | / | / | 甲基苯(50t) | / |
| 10 | 清远市浩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小区内（省道253线至269线段道路旁）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磁漆180t/a、丙烯酸清漆180t/a、丙烯酸漆稀释剂40t/a）（生产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 涂料类 | / | / | 乙酸乙酯(16.2t) | / |
| 11 |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 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 | 碲化镉（178）（200t/a）、硒化镉（2189）（60t/a）、氢（1648）（213.6t/a）\*\*\* | 稀贵金属及其化合物 | 三级 | / | 甲醇(25t)、氢气(由管束车供应) | 甲醇 |
| 12 |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B区 | 砷（1924）（61.5t/a）、砷化镓（1926）（120t/a）、三氯化砷（1847）（145t/a）、硒化氢（2191）（40t/a）、硒化锌（2193）（150t/a）\*\*\* | 稀贵金属及其化合物 | / | 氯化反应 | 氢氟酸(0.04t)、甲醇(0.85t)、氢(管束车提供)、氯(2t)、氯酸钠 | 甲醇 |
| 13 |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 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D车间 | 碲化镉（178）（200t/a）、硒化镉（2189）（60t/a）（生产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 稀贵金属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14 |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 广东省清远市民营科技园内A-1区 |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99100t/a）、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217700t/a）、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3950t/a）\*\*\* | 工业气体 | 三级 | / | / | / |
| 15 | 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 |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区D区D4地块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聚氨酯类胶粘剂、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 | 涂料类 | 四级 | / | 甲基苯(261t)、苯乙烯(1.5t)、乙酸乙酯(180t)、丙烯酸(0.5t) | / |
| 16 |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源潭镇峡山工业区 |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清烘漆2800t/a、丙烯酸磁漆3000t/a、聚酯树脂清漆3500t/a、环氧漆固化剂2000t/a、聚氨酯漆稀释剂1800t/a、硝基底漆2500t/a、硝基腻子3000t/a）（生产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 涂料类 | / | / | 甲苯（87t）、乙酸乙酯（90t) | / |
| 17 | 立邦涂料（清远）有限公司 |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1号 | 醇酸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聚酯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环氧腻子、烯类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水性涂料、腻子粉 |  | / | / | / | / |
| 18 |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qixin.com/company/a8635b30-4bc3-4678-a95e-d6374c1a884c%22%20%5Ct%20%22https%3A//www.qixin.com/_blank%22%20%5Co%20%22%E7%82%B9%E5%87%BB%E6%9F%A5%E7%9C%8B%E5%85%AC%E5%8F%B8%E8%AF%A6%E6%83%85) | 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16号A车间 | 砷(1924)(61.5t/a)、砷化镓(1926)(120t/a)、三氯化砷(1847)(145t/a)、锑粉(2121)(12t/a)、镓(1013)(60t/a)、砷化氢(1927)(30t/a)、磷化氢(1266)(30t/a)、锗烷(2752)(20t/a)\*\*\* | 涂料类 | / | / | 氢(管束车提供)、氯(2t) | / |

## 10.8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急救援器材配备情况

清城区辖区内共18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公司应急预案均已备案，经收集企业应急物资配置情况，具体汇总如表10.8

表10.8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急救援物资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物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性能/内容** |
| 1 | 清远骑士涂料有限公司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5kg | 36台 | 灭火 |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60kg | 10台 | 灭火 |
| 过滤式防毒口罩 | 地球牌 | 20个 | 救护 |
| 安全防护目镜 | / | 10对 | 救护 |
| 耐酸碱工业手套 | 南洋牌 | 30对 | 救护 |
| 灭火地毯 | / | 3张 | 灭火 |
| 消防战训服 | 江山得力牌 | 3套 | 灭火 |
| 消防过滤式自救防毒面具 | XHZLC40 | 10 | 救护 |
| 2 |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 耐酸手套 | / | 10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 | 10 | 救护 |
| 安全帽 | / | 10 | 救护 |
| 干粉灭火器 | / | 50 | 灭火 |
|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 / | 12 | 灭火 |
| 对讲机 | / | 7 | 设备 |
| 3 |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 耐酸手套 | 同胜中袖 | 11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新6002 | 11 | 救护 |
| 安全帽 | / | 3 | 救护 |
| 干粉灭火器 | 4kg手提式 | 60 | 灭火 |
|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 35kg推车式 | 8 | 灭火 |
| 4 | 清远市番亿聚氨酯有限公司 | 干粉灭火器 | 4kg手提式 | 128瓶 | 灭火 |
| 堵漏阀门 | / | 3个 | 救护 |
| 空气呼吸器 | 2kw/ | 2个 | 救护 |
| 防毒面具 | /新6002 | 40个 | 救护 |
| 耐酸碱手套，胶鞋 | 2002 | 30套 | 救护 |
| 温湿度计 | 0-100度 | 10个 | 设备 |
|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仪 | /KB6000 | 1套 | 设备 |
| 警戒带 | /30米/卷 | 5卷 | 救护 |
| 应急手电筒 | /强光 | 5个 | 应急照明 |
| 安全带 | /2米1吨 | 1条 | 救护 |
| 救援绳索 | / | 1 | 设备 |
| 汽车（货、客） | 15.7.5座 | 10台 | 交通 |
| 5 |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 耐酸手套 | / | 5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 | 2 | 救护 |
| 安全帽 | / | 40 | 救护 |
| 干粉灭火器 | / | 66 | 灭火 |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 | 5 | 灭火 |
| 对讲机 | / | 6 | 设备 |
| 防毒面具 | / | 25 | 救护 |
| 6 | 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 | 耐酸手套 | / | 60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活性炭 | 60 | 救护 |
| 安全帽 | / | 30 | 救护 |
| 干粉灭火器 | MF/ABC4 | 100 | 干粉灭火 |
|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 MFT/ABC20 | 15 | 干粉灭火 |
| 消防栓 | SS100/65 | 26 | 灭火 |
| 对讲机 | BF-35 | 25 | 通讯 |
| 7 | 清远市锐通气体有限公司 | 干粉灭火器 | MFZL--3 | 66个 | 灭火 |
| 自吸式呼吸器 | / | 4个 | 救护 |
| 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器 | / | 1套 | 设备 |
| 防护服 | / | 4套 | 救护 |
| 绝缘鞋、绝缘手套 | / | 各2对 | 救护 |
| 8 | 清远市长江银龙涂料有限公司 | 2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2 | 14台 | 灭火 |
| 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4 | 38台 | 灭火 |
| 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MFTZ/ABC35 | 12台 | 灭火 |
| 9 |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 对讲机 | / | 4 | 通讯 |
| 干粉灭火器 | MF/ABC4 | 50 | 灭火 |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20 | 5 | 灭火 |
| 耐酸手套 | / | 20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 | 10 | 救护 |
| 安全帽 | / | 10 | 救护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CRPIII-144-6.8-30-T | 2 | 救护 |
| 防酸服 | / | 10 | 救护 |
| 10 | 清远永昌涂料有限公司 | 手电筒 | / | 10 | 应急照明 |
| 耐酸手套 | / | 20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 | 40 | 救护 |
| 安全帽 | / | 6 | 救护 |
| 干粉灭火器 | / | 130 | 灭火 |
|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 / | 10 | 灭火 |
| 11 | 清远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 干粉灭火器 | / | 230具 | 灭火 |
| 消防桶 | / | 10个 | 灭火 |
| 消防锹 | / | 10个 | 灭火 |
| 抢险装备 | / | 1套 | 救护 |
| 12 | 立邦涂料（清远）有限公司 | 手电筒 | / | 10 | 应急照明 |
| 正压空气呼吸机 | / | 2 | 救护 |
| 化学防护服 | / | 2 | 救护 |
| 过滤式防毒面具 | / | 20 | 救护 |
| 气体浓度检测仪 | / | 2 | 设备 |
| 防毒口罩 | / | 20 | 救护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3 | 4 | 灭火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3 | 6 | 灭火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3 | 58 | 灭火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4 | 14 | 灭火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4 | 40 | 灭火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6 | 28 | 灭火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6 | 44 | 灭火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6 | 36 | 灭火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8 | 26 | 灭火 |
|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MT5 | 6 | 灭火 |
|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MT7 | 12 | 灭火 |
|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MT5 | 4 | 灭火 |
| 对讲机 | / | 4 | 通讯 |
| 13 | 清远市浩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帽 | / | 10 | 救护 |
| 防毒面罩 | / | 30 | 救护 |
| 空气呼吸器 | / | 32 | 救护 |
| 劳保鞋和手套 | / | 10 | 救护 |
| 活动扳手 | / | 8把 | 工具 |
| 手锤 | / | 8把 | 工具 |
| 克丝钳 | / | 8把 | 工具 |
| 铁丝 | / | 50m | 工具 |
| 铁箍 | / | 4个 | 工具 |
| 密封用带 | / | 10盘 | 工具 |
| 电动工具 | / | 若干 | 工具 |
| 14 | 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 空气呼吸器 | RHZK系列正压式 | 2套 | 救护 |
| 消防战斗服 | 常规 | 10套 | 救护 |
| 消防安全绳 | 30米/条 | 2条 | 救护 |
| 安全头盔 | 常规 | 10顶 | 救护 |
| 灭火毯 | 常规 | 1张 | 灭火 |
| 消防斧 | （大斧1把、小斧2把） | 3把 | 救护 |
| 毛巾 | 常规 | 1000条 | 救护 |
| 担架 | 常规 | 1副 | 救护 |
| 训练服 | 常规 | 十套 | 救护 |
| 消防水鞋 | 常规 | 十双 | 救护 |
| 腰带、安全钩 | 常规 | 十套 | 救护 |
| 消防头盔 | / | 17顶 | 救护 |
| 消防手套 | / | 10付 | 救护 |
| 消防安全腰带 | / | 10根 | 救护 |
| 消防防护靴 | / | 8双 | 救护 |
| 防毒面具 | / | 5具 | 救护 |
| 灭火器 | / | 42具 | 灭火 |
| 15 |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帽 | / | 30顶 | 救护 |
| 安全绳 | / | 10根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3M7502型 | 30只 | 救护 |
| 防化靴 | / | 2双 | 救护 |
| 防化服 | / | 2套 | 救护 |
| 防化全面罩 | / | 2副 | 救护 |
| 对讲机 | / | 6副 | 通讯 |
| 干粉灭火器 | MFZ/ABC4型 | 248具 | 灭火 |
| 干粉灭火器 | MFZ/ABC5型 | 156具 | 灭火 |
| 干粉灭火器 | MFTZ/ABC30型 | 36具 | 灭火 |
| 担架 | / | 1副 | 救护 |
| 手电筒 | 防爆型WFL-103 | 8具 | 应急照明 |
| 警戒带 | / | 10卷 | 救护 |
| 警戒柱 | / | 10只 | 救护 |
| 16 |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防爆手电筒 | / | 5 | 应急照明 |
| 耐酸手套 | / | 20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 | 40 | 救护 |
| 安全帽 | / | 6 | 救护 |
| 干粉灭火器 | 4KG | 330 | 灭火 |
|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 35KG | 2 | 灭火 |
| 可燃气体报警仪 | / | 1 | 设备 |
| 警戒带 | / | 10 | 救护 |
| 静电检测仪 | / | 1 | 设备 |
| 防火服 | / | 18 | 救护 |
| 17 |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耐酸手套 | 同胜中袖 | 11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新6002 | 11 | 救护 |
| 安全帽 | / | 3 | 救护 |
| 干粉灭火器 | 4kg手提式 | 60 | 灭火 |
|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 35kg推车式 | 8 | 灭火 |
| 18 |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 耐酸手套 | 同胜中袖 | 11 | 救护 |
| 防毒口罩 | 新6002 | 11 | 救护 |
| 安全帽 | / | 3 | 救护 |
| 干粉灭火器 | 4kg手提式 | 60 | 灭火 |
|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 35kg推车式 | 8 | 灭火 |

## 10.9 清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职责**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综合协调组 | 1.统筹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4.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5.负责调配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6.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7.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
| 2 | 技术专家组 |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事故单位 |
| 3 | 抢险救 灾组 | 1.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3.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利局、各镇（街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故单位 |
| 4 | 治安疏 导组 | 1.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2.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3.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4.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 区公安分局 | 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事故单位 |
| 5 | 医疗卫生保障组 | 1.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3.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4.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区卫生健康局 | 各镇（街道） |
| 6 | 舆情新闻信息组 | 1.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2.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3.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4.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区委宣传部  |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
| 7 | 后勤保障组 |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 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各镇（街道） |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 |
| 8 | 环境气象监测组 | 1.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2.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清城海事处 |
| 9 | 调查评估组 | 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
| 10 | 善后工作组 | 1.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2.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3.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4.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5.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6.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7.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各镇（街道） |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事故单位 |